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自願公告 —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世紀創聯資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世紀創聯**」）與韓智先生（「**韓先生**」）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向韓先生收購其於深圳市玩美街區文化旅遊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部分股份（「**潛在收購事項**」）。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1）世紀創聯；及

（2）韓智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韓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收購之股權比例及代價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擬透過世紀創聯向韓先生收購目標公司不超過 25% 股權，最高代價為 4,200 萬港元，該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有權在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韓先生須促使目標公司竭盡所能為此流程提供便利與協助。

排他期

根據諒解備忘錄，韓先生已授予本公司為期 90 天的排他期，以收購目標公司不超過 25% 股權。在此期間，韓先生不得與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意向書、協議或安排，亦不得出售、轉讓、移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權。

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影響

除盡職審查及保密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構成對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文化、體育、旅遊、休閒及娛樂等領域的主題街區與公園營運。目前由韓先生及凡小玲女士分別持有 70% 及 30% 股權。

目標公司在深圳市福田區開設了一家三層的綜合性遊樂場，占地面積達 7,300 平方米，擁有包括但不限於室內溜冰場、保齡球場等各種體育娛樂設施，電子遊樂設施以及文體娛樂設施。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簽訂諒解備忘錄將有助於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提升營運風險承受能力，並符合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戰略。

在當前消費經濟復蘇的大環境下，目標公司主營業務迎合了市場消費者對於文化娛樂、服務消費、年輕化社交等諸多需求，同時目標公司能夠整合上下遊製造商及服務商，打造泛娛樂社交遊玩綜合體並取得較好的市場認可度及行業知名度。董事會認為，在經濟增速放緩的大環境下，消費類市場，尤其是針對年輕人及家庭類的消費娛樂市場將會一個較為穩健的業務板塊，可以使得本集團經營更加多元化。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旨在約定各方對潛在收購事項之初步瞭解。除盡職審查及保密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會於任何方面對任何訂約方產生任何法律責任。潛在收購事項若落實可能或可能不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若各方訂立正式收購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潛在收購事項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郭培遠先生、毛娜女士及田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張昊先生。